

关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以下简称4号文)精神,进一步规范明确登记条件,结合我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我厅起草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通知》的有关内容,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有关政策,解决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鼓励勘查、促进开发,激发矿业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服务矿业权人,进一步明确矿业权登记情形,起草了本《通知》。

二、政策主要内容

《通知》共十章十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进一步规范了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明确了不同情形下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以及变更登记管理方式;明确除石灰岩、砂岩等22余矿种以外,对勘查区域内开展

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矿种变更（增列）登记。

第二章，进一步规范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一是调整了矿区范围管理方式，不再办理划定矿区批复，二是明确地热、矿泉水及石灰岩、砂岩等 22 个矿种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可直接设置采矿权，三是明确因矿区范围坐标误差等 2 种情形，可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另外还明确了不同情形下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管理方式，以及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情形。

第三章，其他有关事项。明确了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以办理登记的情形，并对加强矿业权监管、失信惩戒、过期证照清理等内容进行明确。